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「學雜費減免」申請

申請時間：自 115/5/28(週四)08:00 ~ 115/6/8(週一)17:00 截止。

務必在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(身份證字號首字英文請用大寫輸入)及紙本資料

(紙本資料可親自繳交或用郵寄方式至學務處生輔組(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))

逾期繳交或缺件者視同放棄申請，不得補辦！

★減免類別、額度及應繳文件★ 【夜間上課班學雜費減免額度最高上限 比照大學部最高減免金額】

減免類別		減免額度	應繳文件《需依序排列整齊》	備註
軍公教遺族	卹內	全公費生： 學雜費全額減免(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) 半公費生： 學雜費全額減免 1/2(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)	1. 本校系統線上申請表(需本人簽名) 2. 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影本 3. 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視為有效)或戶口名簿影本(需包括 詳細記事)	A. 本項所指「軍公教」 不含 中央、省市、縣市所屬知各營利事業機構。 B. 不含 現職公教人員子女。
	卹滿、領受一次輔恤金	依教育部減免標準		
原住民籍學生		依原住民學雜費減免標準	1. 本校系統線上申請表(需本人簽名) 2. 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視為有效)或戶口名簿影本(需包括 詳細記事)	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上需有【 平地原住民 】或【 山地原住民 】之戳記。
現役軍人子女		學雜費減免 3/10 夜間上課學生以學分學雜費總額*(7/10)*(3/10)	1. 本校系統線上申請表(需本人簽名) 2.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；家長應徵召服現役者，應有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出具之在營服役證明 3. 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視為有效)或戶口名簿影本(需包括 詳細記事)	
身心障礙學生		輕度：學雜費減免 4/10 中度：學雜費減免 7/10 重度、極重度：學雜費全額減免	1. 本校系統線上申請表(需本人簽名) 2. 學生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3. 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視為有效)或戶口名簿影本(需包括 詳細記事)	A. 最近一年之家庭年所得總額 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(含學生本人、父母及配偶) 。 B. 身障人士子女減免 不含 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。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	(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)	1. 本校系統線上申請表(需本人簽名) 2. 父或母親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3. 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視為有效)或戶口名簿影本(需包括 詳細記事)	
低收入戶子女		學雜費全額減免 (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) 免費提供住宿 (需另外提出申請)	1. 本校系統線上申請表(需本人簽名) 2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需為當年度證明)	本減免範圍 不含 一般清寒者。
中低收入戶子女		學雜費減免 6/10 (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) 優先提供住宿 (需另外提出申請)	1. 本校系統線上申請表(需本人簽名) 2.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需為當年度證明)	本減免範圍 不含 一般清寒者。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/孫子女		學雜費減免 6/10	1. 本校系統線上申請表(需本人簽名) 2.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正本 3. 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視為有效)或戶口名簿影本(需包括 詳細記事)	

☺申請步驟及注意事項，請詳見第 2 頁☺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「學雜費減免」申請

申請時間：自 115/5/28(週四)08:00 ~ 115/6/8(週一)17:00 截止。

務必在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(身分證字號首字英文請用大寫輸入)及繳交紙本資料

(紙本資料可親自繳交或用郵寄方式至學務處生輔組(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))

逾期繳交或缺件者視同放棄申請，不得補辦！

★減免申請步驟★

1. 至國立高雄大學首頁，在 **瀏覽者身分** 選擇 **學生資訊**，點選學務系統的 **學雜費減免系統**。
2. 輸入您的帳號(學號)及密碼(身分證字號)，選擇 **學雜費減免暨弱勢助學系統** → 點選 **減免學雜費及申請作業** (身障類需點選 **身障類減免學雜費及申請作業**) → 輸入學號 → 按 **申請補助** → 選取 **申請類別** → 填寫完整資料(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請用大寫字型輸入) → 最後請務必記得點選最下方的 **新增確認**。
3. 點選 **查詢列印**，將申請表格列印出來 **簽名或蓋章**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期限內繳至學務處生輔組。
4. **無法親自送件者**，線上申請後需於截止日前將申請書(簽名或蓋章)及證明文件影本逕寄：

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國立高雄大學 學務處生輔組 收 (請註明:申請學雜費減免)

★注意事項★ 【符合學雜費減免之學生應先辦理減免手續後，依減免後之額度辦理該學期就學貸款】

1. 務必選取正確的申請類別「**身心障礙學生**」或「**身心障礙人士子女**」，並確認**障礙級別**選取正確。
2.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學雜費之補助或減免，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**不得重複**申請本項減免。
3. 學生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後，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其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享受減免之學雜費，**不得重複**減免。
4. 學生延畢且非身障學生本人，其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享受減免之學雜費，**不得重複**減免。
5.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學雜費不予減免；已減免者，應追繳之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 - (一) 申請資格與本要點規定不符
 - (二) 重複申領
 - (三) 所繳證件虛偽不實
 - (四) 冒名頂替
 - (五) 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